**※乙級技術士報檢資格（符合1-6，其中一項資格且須檢具相關證明）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同職類證照 | 學歷 | 相關工作證明 |
| 1 | 丙證 |  | 2年 |
| 2 | 丙證 | 高中職畢業 或 在校最高年級 或 同等學力證明 |  |
| 3 | 丙證 | 五專在校3年級以上 或 二專、三專、技術學院、大學之在校學生 |  |
| 4 |  | 高中職畢業或 同等學力證明 | 2年 |
| 5 |  |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或 同等學力證明 或 大專校院以上在校最高年級 |  |
| 6 |  |  | 6年 |

※「在校最高年級者」係指學校之學年制最高年級學生，並經向學校註冊取得證明文件者。

※「相關工作」係指日、夜間從事與報檢職類相關之現場作業、管理、 監督、訓練、教育及研究業務等工作，並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
|  |
| --- |
| **技術士技能檢定檢報人 學歷證明書** |
| 填表說明 | 1.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學歷證明，而無法提供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校最高年級證明者。 2.若內容塗改，修正處須加蓋學校證明人員職章。 3.本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，且應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及證明人員章方才有效。 4.本證明書限由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開具。 |
| 報檢人姓名 |  | 生日 | 民國年月日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學制 | □高中 □高職 □五專 □其他 □二專 □四技 □二技 □大學(含)以上 |
| 學校名稱(全銜) |  | 修業狀況 | □在學 年級□畢業：民國 年 □其他  |
| 科系/所(全銜) |  | 在學學期 |  學年度：□上學期 □下學期 |
| **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如有不實、出證機關之承辦人、主管人員及申請人，均應負法律責任。** 學校註冊單位蓋章： (簽章) 證明人員職章： (簽章)中華民國年月日 |

日期：上學期請填寫開學後2月1日之後(請以當年度行事曆為準)

 下學期請填寫開學後8月1日之後(請以當年度行事曆為準)

|  |
| --- |
| 範例僅供參考**技術士技能檢定檢報人 學歷證明書** |
| 填表說明 | 1.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學歷證明，而無法提供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校最高年級證明者。 2.若內容塗改，修正處須加蓋學校證明人員職章。 3.本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，且應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及證明人員章方才有效。 4.本證明書限由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開具。 |
| 報檢人姓名 | **王小明** | 生日 | 民國**86**年**6**月**15**日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**B** | **1** | **9** | **8** | **7** | **6** | **5** | **4** | **3** | **2** | 學制 | □高中 □高職 □五專 □其他 □二專 ■四技 □二技 □大學(含)以上 |
| 學校名稱(全銜) | **國立\*\*科技大學** | 修業狀況 | ■在學 **三** 年級□畢業：民國 年 □其他  |
| 科系/所(全銜) | **電機工程系** | 在學學期 |  **106** 學年度：□上學期 ■下學期 |
| **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如有不實、出證機關之承辦人、主管人員及申請人，均應負法律責任。** 學校註冊單位蓋章： (簽章) 證明人員職章： (簽章)中華民國**107** 年 **8** 月 **1** 日 |